

安阳市水利局文件

安水建管〔2021〕37号

安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结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



附件：

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直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结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市水利局直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抽查事项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

第四条 抽查对象为参与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各市场主体及评标专家。

第五条 抽查比例：当年招标的水利项目标段数大于等于5个时按4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当年招标的水利项目标段数少于5个时全部进行检查。

第六条 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

第七条 抽查检查结果在市水利局网站上公布。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安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